**一、研究生聲明書**

附件一

|  |  |
| --- | --- |
| 依本校藥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學生　　　　　　（學號：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　　　　　　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一部分。特此聲明。 | |
| 立書人：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三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七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經提出申訴後，學位論文口試暫停；由藥學系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裁決之。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將不予承認。  ※茲同意該生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  |  |  |
| --- | --- | --- |
| 教授（甲方）與研究生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勾選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全部得列為乙方畢業論文之內容。  □ 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部分得列為乙方畢業論文之內容。  (同意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列為乙方畢業論文之內容)  □ 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不得列為乙方畢業論文之內容。 | | |
|  | 立書人： |  |
|  | 甲方（原指導教授）：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乙方（研究生）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三、新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  |  |  | | --- | --- | --- | | 教授（丙方）與研究生　　　　　　（乙方），茲同意乙方須依丙方之建議進行修課與後續研究。乙方須在丙方指導下完成以下勾選之協議事項，方得提論文口試申請，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乙方於丙方指導期間，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期刊之原著論文\_\_\_篇  或I.F.之總和\_\_\_ (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 乙方須在丙方指導下至少再修讀\_\_\_\_學期，以確保修習品質。 | | | |  | 立書人： |  | |  | 丙方（新指導教授）：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乙方（研究生）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四、備註及系所留存證明書**   |  | | --- | | 1. 為確保「曾更換指導教授」研究生之論文品質，該生向系辦公室提出論文口試申請時，必須經過藥學系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依程序逐級向院、校申請。 2. 為保障研究生之權益，若研究生不同意上述「藥學系研究生考核委員會」之審核結果，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 3. 研究生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得免填寫「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4. 若無法取得「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時，視同勾選"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不得列為乙方畢業論文之內容"選項。 |   \*研究生本人完全了解且同意上述「一、研究生聲明書」、「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三、新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四、備註及系所留存證明書」之內容，並保證遵守上述各項協議之規範。   |  |  |  | | --- | --- | --- | |  | 立書人 (研究生):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見證人(系主任):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註：本聲明書及協議書需一式四份，經系主任核備後，一份留所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 | | |